

清流县闽雄宏畅农牧有限公司生猪标准化养殖基地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14日，清流县闽雄宏畅农牧有限公司根据《清流县闽雄宏畅农牧有限公司生猪标准化养殖基地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清流县闽雄宏畅农牧有限公司位于清流县灵地镇灵和村，养殖规模为年出栏生猪1.6万头。2020年3月，福建省农业农村厅闽农[2020]133号《关于印发生猪及特色畜禽产业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和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下达给清流县闽雄宏畅农牧有限公司存栏量1.2万头增养指标，2021年7月，清流县畜牧兽医水产中心对公司养猪指标进行重新调整核定为年出栏2.98万头。

2020年6月，宏成公司委托河北景略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清流县闽雄宏畅农牧有限公司生猪标准化养殖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12月31日获得三明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扩建工程在原有用地范围内新增11栋育肥舍以及配套的污水管道，其余公用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均依托原有设施。扩建工程于2021年1月开工建设，2021年9月竣工。扩建后养殖规模增加到年存栏生猪14900头、年出栏生猪29800头。场内员工20人，年生产365天。

2020年7月27日公司申请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50423MA2Y2FAU2Y001W）。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采取的环保措施与原环评情况一致，工程无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55万元，占总投资6000万元的0.9%。

（一）废水

项目配套废水处理和综合利用系统，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固液分离后的养殖废水（猪尿、猪舍冲洗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进入贮液池。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定期用于清流县江夏苗木盆景有限公司

花卉、清流县宏茂果蔬专业合作社百香果树、场区西南面茭白地、场区西面农田灌溉。污水处理设计处理能力 300 吨/日，采用“格栅+集污池+固液分离机+调节池+UASB 沼气罐+初沉池+一级（兼氧/SAF）生化系统+污泥回流+二级（兼氧/SAF）生化系统+二沉池+混絮凝反应沉淀池+氯片消毒”处理工艺。废水综合利用设施包括 1 座贮液池及配套输送、灌溉管线。

（二）废气

项目猪舍恶臭通过加强猪舍内通风、合理配方饲料、节水节料饲养、及时清粪、喷洒除臭剂、建设绿化隔离带来减少恶臭的散发；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通过喷洒除臭剂、加盖封闭来减少污水处理站恶臭的散发。

（三）噪声

采取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绿化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猪粪、粪渣、沼渣)依托宏畅公司年产 3 万吨商品有机肥厂进行堆肥发酵成农肥，定期外运给周边农户使用；病死猪采用安全填埋并填埋处置；废脱硫剂、废包装袋收集后均由厂家回收利用；医疗废物由专人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灵地畜牧兽医水产站监督回收，由清流县畜牧兽医水产中心统一委托的第三方危废处置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由送灵和村垃圾收集点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污水处理站对废水中污染物去除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83%，五日生化需氧量 80%，悬浮物约 81%，氨氮 81%，总磷 87%。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 GB18596-2001《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限值要求后用于周边花卉基地、百香果树、茭白地、农田灌溉，不外排。

2、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臭气浓度最大值 55（无量纲），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限值要求。

3、噪声

场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猪粪、粪渣、沼渣）依托宏畅公司年产3万吨商品有机肥厂进行堆肥发酵成农肥，定期外运给周边农户使用；病死猪采用安全填埋井填埋处置；废脱硫剂、废包装袋收集后均由厂家回收利用；医疗废物由专人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清流县畜牧兽医水产站监督回收，由清流县畜牧兽医水产中心统一委托的第三方危废处置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由送灵和村垃圾收集点统一清运处理。固体废物基本得到妥善处置。

五、验收结论

清流县闽雄宏畅农牧有限公司生猪标准化养殖基地扩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现场检查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根据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核查，无不合格项。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照闽政办〔2019〕9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省推进实施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要求，完善养殖场“一禁、二表、三分离”措施。

2、加强环保设施和废水综合利用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3、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会议签到表。

清流县闽雄宏畅农牧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4日